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4、31 和 108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7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关于巴勒斯坦严重局势第九届会议发表的声明。
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1 和 108 的文件及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2006 年 7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关于巴勒斯坦严重局势第九届会议的声明

波斯历 1385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
(200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德黑兰

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于波斯历 1385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即回历 142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和公历 200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关于巴勒斯坦严重局势第九届会议，讨论了当前加沙地带的严重局势及其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所产生的危险影响，并商定如下：

重申其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当选的主席和政府，还强调有必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部长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最近从事的不人道的行为，包括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其当选的政府官员以及政治和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军事袭击，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公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袭击。
